

东台市 2024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打
捆离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项目

采
购
合
同

二〇二四年五月 日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东台市 2024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打捆离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BJZC-G2024-0010

甲方（买方）：东台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 2024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打捆离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 2024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打捆离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项目

1.2 标的质量：根据我市秸秆机械化还田、打捆离田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组织开展核查。

1.3 标的数量（规模）：全市夏秋两季稻、麦、玉米种植面积约 180 万亩；涉及农户约 12 万户次（具体还田、离田面积及户数以实际情况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

1.6 履行方式：

（1）现场核查。

①动态核查：到申报还田、离田村组，现场查看机械还田、打捆离田作业情况，还田要检查到所有作业 20 亩以上的种植户及所有参加作业的农机合作社；离田按照总农户数 100%、总核查面积不低于 35%比例核查。做到见人、见机械、见还（离）田质量，做好记录，留有影像资料。

②静态核查：作业结束后，现场查看还田、打捆离田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还田按照总核查面积 60%比例核查（核查户数不低于镇级上报户数的 10%），逐村开展核查；打捆离田按照总核查面积和农户数 100%比例核查。要求深入村组和作业田块，进行现场核查，可采用顺查与逆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现场实地查勘。顺查是指由人到田，以名册上的机手、农户姓名为序，核查面积；逆查是指由田

到人，以现场田亩核查到名册上的记载。现场核查要有必要的影像记录，拍摄还田、离田效果照片（有固定参照物）。

（2）电话访谈。还田作业核查按照总核查面积和农户数 40%比例访谈，随机抽取申报表上的机手、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单中的农户（实际种植者）电话号码进行电话调查，重点核查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满意度；离田作业核查按照总核查面积和农户数 100%比例访谈，对申报表上的稻麦秸秆机械化打捆离田作业主体（机手）进行电话调查，重点核查作业农户和作业面积。

二、合同金额

2.1 核查费用由核定面积（具体还田、离田面积及户数以实际情况为准）费用及核减面积费用构成，其中，核定面积费用为 0.35 元/亩，核减面积费用按核定面积费用中标价上浮 25% 计算。（注：本合同本年度总服务田亩数暂以 140 万亩估算，合同总价即 490000.00 元整，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面积为准）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中标价的 10% 即 49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所供货物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退还；如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项目延期及重新招标的损失。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鼓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AA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是/否）是免收，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10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即 49000.00 元。

8.1.2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由采购人成立的考核小组对乙方核查服务结果进行考核和验收，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余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受托核查工作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核查评价费用；若甲方发现因乙方核查不到位造成秸秆还田、离田补助资金发放违规的，甲方将按违规发放的补助资金 2:1 扣减乙方履约保证金，未扣减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退还给乙方。

11.2 乙方承诺若中标后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成，并严格按甲方考核办法进行核查服务，若成果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乙方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一次整改不到位扣减 10% 的合同价款，两次以上整改扣减 30% 的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偿。

11.3 如果乙方无法按规定的日期提交核查报告时，按 500 元/天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果超过一周未提交，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偿。

11.4 乙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能提供 30 分钟（含）之内到达现场服务，如不能在承诺期限到达，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如果超过 7 次未在承诺期限到达，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偿。

11.5 乙方承诺若中标后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成，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核查专业服务人员调整比例不得超过 15 %，如人员变动超过承诺百分比，甲方有权利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11.6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已付项目价款的 150%。

11.7 发生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7日

附件：拟派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证书	证书编号	担任岗位
1	杨德忠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05210407、 320900020001	项目负责人
2	方宁	注册会计师	320900020009	A组 项目组 专业服务人员
3	朱伯彬	会计员		
4	刘庆华	会计员		
5	陈小华	会计员		
6	陈扣梅	会计员		
7	孙劲梅	注册会计师	320900020010	
8	任岚	会计员		
9	赵红梅	会计员	07020090800295	
10	韩伟			
11	孟劲松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320900020004、 05210408	
12	冯丽华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15210753、 320900020006	
13	王威	会计员		
14	孙艳梅	会计员		
15	孙舒言	会计员		
16	冯明	注册会计师	320900020011	
17	葛萍萍	会计师		
18	戴丽	会计员		
19	王咸	会计员		
20	刘正华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320900020003、 06210594	